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冷能源的委托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结合本次重组前后深冷能源业务变化情况、各项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就深冷能源实施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逐项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80008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7,431.6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43.25万元，评估增值111.56万元，增值率为0.64%。增值原因主要为构成设备实体的主材费价格波动。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的原因是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适用前提条件为：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上述条件。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参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

合度等多种因素，考虑到实际交割日与评估日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将评估价值 17,543.25 万元扣减此间隔期间（双方约定间隔期为 2017 年 1-7 月）的折旧费用 656.11 万元，计算得出购买设备的公允价值为 16,887.14 万元。经新疆深冷与新疆心连心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888.89 万元（不含税）。

深冷能源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系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制造、销售以及运输，主营产品较为单一，抗市场风险能力弱。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可拓宽公司产品线，增加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逐步增加公司其他产品生产运营经验，同时亦可以大幅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成套空分设备，根据该套装置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资产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逐步增加公司其他产品生产经验，为未来公司多产品发展打下基础，采购完毕后，公司利用该空分装置可分离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提纯后销售给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完毕后预计将实现年度营业收入 8,708 万元、息税前利润 1,675.39 万元，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在 7.44%-10.68%之间，将可大幅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

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变。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冷能源实施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首次信披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后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将大幅增加，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挂牌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或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就其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深冷能源《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及回避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深冷能源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根据公司挂牌以来的公告信息，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等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管理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流程、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及实施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能够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上述承诺的执行将有利于深冷能源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保证深冷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三、首次信披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交易对手方新疆心连心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未进行专项审计，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前述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组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组报告书》第八条第（七）款：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1.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当披露最近 2 年的简要财务报表；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额。”

标的资产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空分装置。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新疆心连心出具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华勤会审字（2017）第 0407 号）。标的资产在本次审计的范围内。

本次标的资产为空分装置，是一项固定资产，不构成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因此根据要求，披露了其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额。该设备对应的收入费用未单独核算，因此未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虽然未进行专项审计，但在年度审计的范围内，因此已经进行过审计，相关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组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四、首次信披材料显示，标的资产自 2015 年 10 月投产，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在取得消防、安全许可前即开始投产运营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心连心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玛纳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试生产方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取得玛纳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玛安监危项目备字[2015]01 号），“煤头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48 万吨尿素工程”试生产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该试生产期限到期后，新疆心连心向玛纳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试生产延期申请》，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取得《玛纳斯县安监局危化品单位备案通知单》，将试生产期限延期 1 年。2016 年 12 月 21 日，新疆心连心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三十日，不超过一年。需要延期的，可以向原备案部门提出申请。

如上文所述，新疆心连心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试生产阶段均已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存在擅自投产运营的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据《消防法》，在竣工之后应报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申请了“煤头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48 万吨尿素、10 万吨三聚氰胺、15 万吨复合肥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根据新疆心连心说明，该行为系由于当地消防部门该年度对于申请消防验收的企业集中核查审

批。新疆心连心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不存在被公安消防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疆心连心出具《承诺说明》，说明新疆心连心已依法办理了空分设备的消防验收、生产许可，如因延期取得上述行政许可而给新疆深冷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在取得安全许可前属于试生产阶段，已取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存在擅自投产运营的情况。标的资产在投产之后取得消防验收，存在部分瑕疵，但鉴于该行为并未被公安消防部门处罚，并且依据《消防法》，延期备案属于比较轻微的行政违法行为，且新疆心连心已承诺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

五、首次信披材料显示，空分装置系新疆心连心“煤头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48 万吨尿素、10 万吨三聚氰胺、15 万吨复合肥建设工程”的一部分（空分工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空分装置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具有独立性、权属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空分装置系新疆心连心“煤头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48 万吨尿素、10 万吨三聚氰胺、15 万吨复合肥建设工程”的一部分（空分工段）。空分装置所生产的压缩、液态气体根据《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新疆心连心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液氨 28 万吨/年，液氧 1500 立方米/小时，液氮 3000 立方米/小时，硫磺 300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企业为主体申请取得，该许可证包括空分装置所生产产品的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企业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不得转让。该办法第二章规定了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鉴于新疆心连心已取得《生产许可证》，其空分装置的选址、管理机构、安全投入、人员资质等方面已经符合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空分装置剥离出售后，其装置所有权转移给新疆深冷，由新疆深冷独立运营，装置生产运行、人员设置具有独立性，皆由新疆深冷接收。买卖双方根据《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完成交付后，新疆深冷将符合《生产许可证》的要求，可以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等规定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空分装置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为《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不能转让过户，空分装置交付完成后，其人员及各方面运营独立性，可以由新疆深冷独立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首次信披材料显示，挂牌公司高管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启动本次重组，但挂牌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才申请股票暂停转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标的公司重组程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组程序的相关规定。

回复意见：

经查阅公司首次信息披露材料，深冷能源高管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首次提出收购新疆心连心空分装置，在管理层内部达成一致意见，但尚未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过沟通，因此仅是单方面决定启动此次重组。随后深冷能源就上述收购事项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后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1 月 10 日，深冷能源管理层与新疆心连心之母公司心连心化肥主要管理层召开会议，就收购方案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各自履行内部决议及审批流程，并于当日申请股份暂停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在筹划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阶段，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者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波动的，公众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深冷能源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申

请股票暂停转让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协商并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为避免由于该事项造成公司股票转让的异常波动，深冷能源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了股票暂停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组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七、首次信披材料中本次交易的价格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计算有误，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实并更正相关文件。

回复意见：

《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修改为：“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4,224.82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7,431.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43.25 万元，**本次交易的含税价格为 19,760 万元**，购买标的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1.57%**。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g 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 鹤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诚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i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莹洁

2017年 7 月 31 日